

湖北省卫生厅

鄂卫函〔2010〕149号

省卫生厅关于 做好2010年医师资格 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局，各考点：

为做好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我省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2010年8月31日前毕业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公卫实践经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三）2008年底前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2008年8月31日前取得同类别高等学校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2年者，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四) 2004年8月31日前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毕业, 2005年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5年者, 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五) 经考试取得《湖北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2009年), 在医疗机构中工作满1年者, 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所依据主要文件见附件。

二、审核需提交材料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护照、台、港、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提交的身份证原则上要求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毕业证书原件(或2009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成绩单)及复印件。专科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省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2000年以前取得的我省中专学历, 需同时提供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2000年以后取得的我省中专学历, 需同时提供湖北省教育信息网查询证明。

(三)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四) 本辖区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五) 试用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考生较多的单位, 可统一提供一份)。

(六)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时间和工作考核合格证明。

(七) 符合《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17号)条件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八) 与网报上传一致的白底色、小二寸照片2张。

(九) 参加传统医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报考中医类别助理执业医师须提供《湖北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2009年)。

附件：报名资格所依据主要文件目录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医师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报名资格所依据主要文件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 3、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的通知（卫医发〔2006〕125 号）
- 4、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 号）
- 5、《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1〕248 号）
- 6、《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1〕249 号）
- 7、《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和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2〕52 号）
- 8、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和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中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七年制硕士生、八年制毕业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4〕17 号）
- 9、《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
- 10、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17 号）
- 11、《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免医师资格考试考核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